

110 千伏志洋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意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召开了110千伏志洋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建设单位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凯洁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相关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新建输变电工程，工程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工程建设内容为：

（1）新建110千伏志洋变电站工程

110千伏志洋变电站站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三街（华夏大道）与工业七路（望湖路）交叉口西北侧。变电站采用全户内布置，变电站本期建设主变2×63兆伏安，110千伏

出线本期建设 2 回。

(2) 新建志洋变 π 接陈楼-钟观 110 千伏线路

志洋变 π 接陈楼~钟观 110 千伏线路：线路起于 110 千伏志洋变电站，止于 110 千伏陈楼~钟观线路 π 接点，本期敷设两回，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0.26 千米，其中新建双回电缆路径为 0.17 千米，新建单回电缆路径为 0.03 千米，站内新建双回电缆路径为 0.06 千米。站外电缆分别采用埋管、顶管、直埋敷设。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18 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以《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电力有限公司 110 千伏志洋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郑港辐环〔2018〕006 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并且经过现场调查可知：110 千伏志洋变电站建设内容、站址位置未发生变化。输电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本工程电缆接入陈楼~钟观 110 千伏线路方式由双 T 接改为 π 接。

对照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要

求，环保措施有效，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变电站内建有事故油池和化粪池，事故油池容积能够满足本工程运行后事故情况下贮油需要，污水处理能力满足站内生活污水处置需求，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

五、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工程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值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运行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变电站运行至今未产生危险废物。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设施运行正常，验收调查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宣传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字）：

2020年11月4日